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变更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变更增持计划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》之签字页)



2020年9月18日